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2 期)

目 录

新法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
案例指导—外出培训在酒店房间休息时猝死是否属于工伤·····	6
业务规范—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 见·····	9
国债操作—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17
保函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6. 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7.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8.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10.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5)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6)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1.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5.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

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6.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 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9.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

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外出培训在酒店房间休息时猝死是否属于工伤？

陈某系第三人广州K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原告栗X系陈某的妻子。陈某被第三人派往M度假村参加萝岗区G机构组织的“企业品牌管理与营销主题培训班”课程，时间从2014年10月29日至31日，授课地点及住宿地点均在M度假村内。另外，第三人要求陈某在培训期间抽空构思自动化设备的技改方案。陈某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7时凭身份证登记入住M度假村玉兰楼60X房。次日，陈某未参加培训。2014年11月1日15时左右，M度假村员工例行查房时发现陈某在房间内死亡。经公安部门勘察确认，陈某于2014年10月30日猝死。2014年11月25日，第三人向被告萝岗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表明其认为陈某死亡属于工伤的意见。被告萝岗区人社局受理后，分别向陈某的同事、原告以及萝岗区G机构的工作人员调查取证。被告萝岗区人社局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不认定陈某死亡为工伤，并于2015年1月20日送达原告及第三人。原告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书》，于2015年3月5日向被告广州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4月21日，被告广州市人社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萝岗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一审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是在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猝死，即陈某死亡于因工外出期间。因工外出期间的工作具有特殊性，故劳动者在该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活动的时段和区域均应认定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陈某在培训机构安排的酒店休息属于“工作时间”延续的一种特殊情形，是原告因工外出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属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因此，陈某在酒店休息时猝死也应当认定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猝死。此外，虽然公安部门未查明陈某因何种疾病导致猝死，但猝死属于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属于受到伤害致死的情形，故也不属于死因不明的情形，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2011年7月6日作出的《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综上，陈某在酒店休息时猝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被告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查清了案件事实，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是否工伤的认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上诉观点】

上诉人广州市开发区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称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正确。一审人民法院确认陈某死亡于因工外出期间，但认为陈某在酒店休息属于“工作时间”延续的特殊情形，属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认为陈某猝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我局认为，一审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既然一审法院确认陈某死亡于因工外出期间，那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第十四条第(五)项对“因工外出期间”的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即《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因工外出期间”，只有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才能认定为工伤，并未列有“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因此，陈某若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根据该条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中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限定为在“工作场所内”，在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对视同工伤的情形则限定为在“工作岗位”，由此可见，从立法意图来看，法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的限定更为严格，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而陈某在酒店休息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并非在工作时间，也并非在工作岗位，陈某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及视同工伤的情形。睡觉属于人正常的生理机能的需要，不因工外出、不工作也需要睡觉，一审人民法院不应对应当认定为工伤及视同工伤的情形过分扩大解释。因此，陈某外出学习期间在酒店睡觉时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情形，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维持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审观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因工外出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具有其特殊性,故劳动者在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活动的时间和空间均应认定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本案中,陈某在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猝死,即陈某死亡于因工外出期间。陈某在培训机构安排的酒店休息属于“工作时间”的延伸,是陈某因工外出工作的一部分,属于在工作岗位上从事本职工作的活动。因此,陈某在酒店休息时猝死应当认定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猝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上诉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及一审被告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责令上诉人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处理正确,本院予以支持。上诉人诉称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认为陈某外出学习期间在酒店睡觉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7]1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决策部署，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经营行为，提升支持企业走出去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战略定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综合分析客户需求、外部环境以及自身优势，确立差异化、特色化的战略定位，统筹境内外机构布局和业务发展，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境内外发展战略规划。

（二）加强重点领域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定位，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大境外项目建设，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和经贸产业合作区建设。

（三）丰富金融服务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走出去企业的有效需求，加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与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相匹配的金融创新，拓展国际化融资模式，积极开展出口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贸易金融、投资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市场、全球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电子银行、金融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

（四）加强公司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涵盖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框架，明确相应授权和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问责等治理运行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境外机构和业务发展符合自身整体战略。

（五）强化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

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有关的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高度重视综合经营带来的跨境跨业风险，健全覆盖所有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并表管理框架。

（六）鼓励良性竞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项目管理规定，加强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我驻外使领馆的信息沟通，对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关备案或核准文件的境外项目，不得提供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恪守商业伦理，坚决反对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健全责任追究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境外业务中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细化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属失职、失察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应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重大风险事件，应严格落实“双线问责、上追两级”要求。

（八）加强保障能力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快完善内部经营组织架构，严格内部政策和程序，加强总分行管理及条线管理，建立健全全球客户管理体系，提升境内外协同效应。完善境外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全面加强信息系统对国际化运营的支持能力，满足境内外监管当局对机构报告、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反洗钱、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培养既精通金融业务，又熟悉境外法律、税务及监管制度的复合型国际化管理人才队伍。

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九）完善授权授信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授权管理，定期评估境外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业务需求和当地监管要求，重检或调整授权政策。加强境内外统一授信管理，将同一法人（集团）客户开展的境内外各类授信业务纳入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完善涵盖境内外风险敞口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

（十）强化尽职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加强境外业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入分析项目所在地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环境，审慎评估项目盈利能力和相关风险，独立研判项目可行性。

对产能合作项目，应综合分析其销售渠道、目标市场容量和竞争优势，审慎评估未来还款能力；对境外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承包商等第三方机构，应调查其是

否符合当地监管、法律、环保等要求。

（十一）坚持自主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应依据“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严格把关，注重风险管控和成本约束，审慎判断项目收益，科学评估项目自身现金流的覆盖能力，科学设定合同条款，落实还款来源。

（十二）加强贷后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测分析，根据境外项目的授信规模和风险，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对于风险较高的境外贷款业务，应加强现场检查与监督，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等情况，强化资金监管，防范信贷资金挪用和逃废债等行为。当客户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缓释风险。对当地无分支机构或代理行进行有效贷后管理的非出口信贷类业务，应审慎介入。

（十三）加强担保管理和风险分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境外业务所在地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审慎评估保证和抵质押品的合规性、充分性及可执行性，跟踪监测抵质押品价值变动、抵质押比率和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相关保险公司、境内外同业及保理商等机构的合作，通过贸易保险、项目保险、组建银团、国际保理等方式，合理分担风险。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策性承保业务，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贷款风险权重，进行贷款分类。对于采取上述风险分担机制的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仍应注重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切实履行本机构在风险分担机制中的义务。

（十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应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国别风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充分考虑并购过程中的交易操作风险和业务整合风险，审慎介入周期性行业及跨行业的境外并购项目。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内保外贷等跨境担保业务，应加强融资第一还款来源分析，审慎评估借款及担保主体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严格遵守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国别风险管理

（十五）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风险敞口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应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充分履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得到有效实施。

（十六）完善国别风险评估评级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评估和内部评级程序，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和评级。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设定国别风险限额、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和审批授信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结果。

（十七）提升国别风险限额管理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限额管理信息系统，夯实业务数据基础，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并细化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当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应提高评估和调整频率。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国别风险的监测、研判，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分析风险传染渠道，制定国别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在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通过交易结构安排和法律安排等，缓释特定国家风险。

（十九）严格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充足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并根据国别风险的变化予以动态调整。

四、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二十）加强合规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健全境内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明确合规政策和程序，强化独立的合规职能，确保合规要求覆盖所有机构、业务、条线、操作环节及人员。董事会应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监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一）加强日常合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监管规则的跟踪分析和合规培训，对合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报告，完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新型跨境业务以及新开发的境外业务的立项、研发、开办等应纳入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管控和全面覆盖。

（二十二）加强合规资源配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境外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设置总行（公司）和境外机构合规岗位，配齐合规人员。境外机构合规工作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合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当地法律及监管要求。

（二十三）做好客户准入把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全面了解客户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当地经营环境，必要时还应了解“客户的客户”等情况。特别是深入调查客户是否存在洗钱、恐怖融资、偷税漏税、违反劳工法、侵害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十四）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严格遵守境内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制裁名单，对借款人、汇款人、借款及收款单位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受制裁的情况进行动态审查。加强反洗钱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满足反洗钱工作数据采集、筛选、分析和报告的电子化需求，加强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资金冻结、向监管部门报告等义务，防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下，正确使用客户信息，按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加强客户隐私保护，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二十五）加强监管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相关监管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境外机构与当地监管当局沟通的重大事项向我国监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二十六）重视境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借鉴赤道原则及其他国际良好做法，高度重视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

营活动中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督促其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并落实相关行动计划，严格遵守当地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对能源资源、农林牧渔、重大基础设施及工程承包领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提供项目融资及贸易融资时应给予特别关注，必要时可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向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咨询。

（二十七）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评估走出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准入、评级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测，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加大跟踪力度，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二十八）维护当地民众权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客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项目建设、公司运营过程中努力增加当地民众的就业、教育等发展机遇，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社会习俗等。

（二十九）增进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项目建设或公司运营所在地民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

（三十）加强信息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做好公关交流，防范声誉风险。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境外项目，应与客户事先约定，以适当方式及时披露项目名称、主要投资者和承包商名称、授信金额、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等关键信息，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者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六、完善境外机构布局

（三十一）完善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机构布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布局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前期评估工作，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客户业务需求、自身风险管控能力以及目标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竞争环境，重点在走出去企业相对集中、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或潜在需求较大的区域完善布局。

（三十二）合理选择境外机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评估自身境外经

营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合理选择代表处、分行、子行或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境外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进入目标国家和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发展代理行和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与当地同业合作等方式，扩大服务半径。

（三十三）防范跨境并购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应客观评估自身跨境管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全面、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环境，确保跨境并购符合本机构战略规划、业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审慎分析并购可行性和交易可操作性，合理确定并购价格及风险缓释条款。

（三十四）加强境外机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全面、清晰的境外机构管理制度，明确总行（公司）与境外机构之间的权责边界、报告路线等，加强内审、合规、风险、信息技术等条线管理，强化检查与问责，确保境外机构经营活动得到总行（公司）的有效管控。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三十五）加强境外机构布局准入监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走出去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指导，做好机构准入监管工作。

（三十六）加强境外业务非现场监管。监管部门应完善非现场统计制度，加强国别风险数据采集，定期开展对境外业务发展与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管部门应将境外业务作为非现场监管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

（三十七）强化境外业务现场检查。监管部门应重点检查境外机构的合规、风控、信贷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境内外业务关联情况，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存在问题的境外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十八）加强跨境监管协调。监管部门应搭建跨境监管交流平台，充分发挥谈判、磋商、对话以及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并就各方关切的重要问题加强交流与协商。

（三十九）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信息平台和合作机制，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经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协调和合作，避免恶性竞争，维护银行业声誉。加强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和国际产能合作重要国家的研究，定期发布国别风险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银行业金

融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培训工作。

（四十）建立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黑名单制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企业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等情况，建立境外投资合作企业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标准，定期更新黑名单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符合黑名单标准的企业信息报送银行业协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境外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9日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保障国债做市支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以下简称操作现场），是指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指令，通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完成国债做市支持相关操作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是指对操作现场人员和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包括操作现场人员管理、操作现场出入管理、操作现场通讯管理和技术支持管理。

第二章 操作现场人员管理

第四条 操作现场人员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每次操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拆借中心原则上各派出1至2人进入操作现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拆借中心应当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操作现场人员名单（格式见附1），名单由同业拆借中心保管，用于进行操作现场出入登记管理。名单上未列示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操作现场。有关单位名单如有调整，应及时更新。

第五条 财政部操作现场人员负责组织操作现场各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负责监督操作现场相关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第六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负责保障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及操作现场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竞价结果需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情形的，有权拒绝在竞价结果上签字。

第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操作现场情况记录表（格式见附2），记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情况，并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妥善存档保存。

第九条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操作现场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债做市支持相关竞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机构修改竞价价位、增加或减少申购或申售量及进行其他有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公平、公正、有序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操作现场出入管理

第十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在操作现场入口设置值守区，不迟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前半小时派员值守，办理操作现场出入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操作现场人员应当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前在值守区履行登记手续，记录本人姓名和进入时间，并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前进入操作现场。

第十二条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所有进入操作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操作现场。如因身体严重不适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操作现场的，必须由非本单位的其他操作现场人员中1人全程陪同。

第四章 操作现场通讯管理

第十三条 操作现场应当与其他区域严格隔离，并全程实施无线电屏蔽。

第十四条 操作现场应当配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的监测端、专用固定电话、专用打印机等必要设备。操作现场所有专用固定电话应当实行通话录音。

第十五条 操作现场人员禁止携带任何有通讯功能的设备进入操作现场。操作现场人员应当在进入操作现场前，将随身携带的手机等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存放于值守区的专用保管箱，同业拆借中心值守人员应当登记手机等通讯设备存取情况。

第五章 技术支持管理

第十六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做好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等相关系统能够实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所需各项功能。

第十七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确保操作现场专用固定电话等设备运行正常，通讯线路畅通，并有效实施无线电屏蔽。

第十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确需其他技术支持人员协助解决问题时，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同意后，可使用专用固定电话通知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进入操作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进入操作现场应当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按规定核对进入操作现场的人员，并在值守区配备专用保管箱，妥善保管操作现场人员的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二十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保存操作现场情况记录表、操作现场专用固定电话录音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同业拆借中心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相关信息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操作现场如发生本办法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况，由财政部操作现场人员商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采取措施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

独立保函可以依保函申请人的申请而开立,也可以依另一金融机构的指示而开立。开立人依指示开立独立保函的,可以要求指示人向其开立用以保障追偿权的独立保函。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纠纷,是指在独立保函的开立、撤销、修改、转让、付款、追偿等环节产生的纠纷。

第三条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

(一) 保函载明见索即付;

(二) 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三) 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独立保函的开立时间为开立人发出独立保函的时间。

独立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但独立保函载明生效日期或事件的除外。

独立保函未载明可撤销，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开立后不可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独立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或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一致援引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示范规则的内容构成独立保函条款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前款情形，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相关交易示范规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表面相符时，应当根据独立保函载明的审单标准进行审查；独立保函未载明的，可以参照适用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

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第八条 开立人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与义务，有权自行决定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表面相符，并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

开立人已向受益人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受益人请求开立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开立人拒绝接受不符点，受益人以保函申请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开立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付款后向保函申请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的除外。

第十条 独立保函未同时载明可转让和据以确定新受益人的单据，开立人主张受益人付款请求权的转让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独立保函对受益人付款请求权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独立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权利义务终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独立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
- （二）独立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 （三）独立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 （四）开立人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独立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 （五）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独立保函具有前款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受益人以其持有独立保函文本为由主张享有付款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 （一）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 （二）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
- （四）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 （五）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向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止付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
- （二）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止付申请人提供了足以弥补被申请人因止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担保。

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开立人在依指示开立的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对保障该开立人追偿权的独立保函，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止付。

第十五条 因止付申请错误造成损失，当事人请求止付申请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止付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应当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并包括初步查明的事实和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

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执行。

止付申请人在止付裁定作出后三十日内未依法提起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止付裁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就止付申请作出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询问当事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

第十九条 保函申请人在独立保函欺诈诉讼中仅起诉受益人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指示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情形的，应当判决开立人终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被请求的款项。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独立保函载明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條 涉外獨立保函未載明適用法律，開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亦未就適用法律達成一致的，開立人和受益人之間因涉外獨立保函而產生的糾紛適用開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獨立保函由金融機構依法登記設立的分支機構開立的，適用分支機構登記地法律。

涉外獨立保函欺詐糾紛，當事人就適用法律不能達成一致的，適用被請求止付的獨立保函的開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獨立保函由金融機構依法登記設立的分支機構開立的，適用分支機構登記地法律；當事人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獨立保函止付保全程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約定在國內交易中適用獨立保函，一方當事人以獨立保函不具有涉外因素為由，主張保函獨立性的約定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按照特戶管理並移交開立人占有的獨立保函開立保證金，人民法院可以採取凍結措施，但不得扣劃。保證金賬戶內的款項喪失開立保證金的功能時，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採取扣劃措施。

開立人已履行對外支付義務的，根據該開立人的申請，人民法院應當解除對開立保證金相應部分的凍結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施行後尚未終審的案件，適用本規定；本規定施行前已經終審的案件，當事人申請再審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不適用本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